

玉溪市中心城区再生水利用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玉溪市中心城区再生水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玉红发改农社（2024）110号文批准同意。现进行玉溪市中心城区再生水利用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工作（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设计技术服务以及水质检测工作），资金来源积极争取上级资金，不足部分使用银行借款。项目实施单位（招标人）为玉溪市红塔区水利局，招标代理机构为玉溪市诚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竭诚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玉溪市中心城区再生水利用项目，开辟城市第二水源，污水资源化回用于农田灌溉、生态补水和工业用水。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再生水水源工程、农业灌溉工程、生态补水工程、工业用水工程、用水量测工程、信息化工程等。项目新建再生水厂规模 3.5 万 m³/d，设计灌溉面积 1.08 万亩，覆盖 7 个灌溉单元，建设灌溉主管 4.45km，灌溉支管 55.27km；设计生态补水点 6 处，设计补水主管长 10.92km，补水支管长 4.78km；设计工业用水工程位于红塔产业园区红塔片区观音山地块，新建中途提升泵站，规模 5000m³/d，设计工业用水主管长 7.73km，支管长 5.69km。开展信息化工程一项。

2.2 招标范围：完成玉溪市中心城区再生水利用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按照招标人要求和相关规定提供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三阶段设计技术服务以及水质检测，并配合完成相关报批、审批手续工作。

2.3 招标规模：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总投资：14565.73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14089.41 万元。

2.4 招标人预算价：勘察设计预算价 613.46 万元。

2.5 项目实施地点：玉溪市红塔区

2.6 招标人：玉溪市红塔区水利局

2.7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8 项目实施时间：签订合同起至 4 个月内完成。

2.9 质量要求：资料齐全，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的规范和标准，达到国家水利水电工程设计规程所规定的所有报批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法定证明文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

3.2 资质要求（应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①勘察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设计资质：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项目负责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在本单位至少近 3 个月内的社保缴费记录）。

3.4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1-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审计报告；新成立不满三年的须提供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5 信誉要求：1、最近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成立时间不满三年的提供成立日期起至今的）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重大安全事故；2、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 [①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惩戒”；②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未被全国水利市场监管平台或云南省水利市场监管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周内查询本单位信用信息情况（在此时间内查询的结果有效）。本项目对失信被执行人，执行法〔2016〕285 号《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文规定。（自行承诺或证明）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合格制

5. 招标文件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18:0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选择地区：“玉溪市”，进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使用企业数字证书（CA）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1月07日09时00分；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需在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6.1.1 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选择地区“玉溪市”，进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和开标时不能正常解密导入的电子投标文件，除交易系统软件原因外，视为投标人自愿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注：建议投标人上传完成后，将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下载下来，用对应类型的编制工具或标书查看工具进行解密查看，确保上传的文件可以正常解密打开。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编制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6.1.2 投标人应于2025年01月07日9:00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并于开标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在【网上办事】专栏-点击【在线开标】进入网上开标大厅，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指南”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

时间为 30 分钟（时间可根据项目情况自由设定），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

6.1.3 开标地点：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溪市__开标室（玉溪市红塔区玉龙路 2 号）。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在开标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全部内容，招标文件如有变更、补充等，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公告，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各投标人。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玉溪市红塔区水利局

地 址：红塔区凤凰路 52 号

联系人：杨老师

电 话：0877-2022759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玉溪市诚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五经路 7 幢 1 号

联系人：李梦

电 话：18487356348 0877-2025013

电子邮箱：cy2027007@163.com

行政监督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水利局

监督投诉举报电话：0877-2027948

投诉举报专用邮箱：1216508952@qq.com

2024 年 12 月 13 日